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南方日报社为与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6 16:30:56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388号

原告南方日报社,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委托代理人张志兵(特别授权), 广东南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尹鹏(特别授权), 系南方日报社法务专员。

被告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13号。

法定代表人伟鼎,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东升(特别授权), 浙江九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南方日报社为与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4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2005年4月12日, 原告南方日报社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南方日报社撤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南方日报社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7460元, 减半收取3730元, 由原告南方日报社负担。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